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 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正处于审核阶段。2016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361号）。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自2011年12月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公司最近五年共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3份问询函，2份监管关注函。

（一）问询函

1、2015年5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168号），就公司重大风险、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增长幅度较大、专用材料余额大幅下降等相关事项进行

问询，要求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2015年6月11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就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

2、2015年6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182号），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进行问询，要求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2015年6月29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就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

3、2015年8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5]第9号），就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低、存货跌价准备、折旧费用增长幅度较大、赔款收入金额较大等相关事项进行问询，要求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2015年9月9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就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

（二）监管关注函

1、2015年2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29号），就公司2014年净利润变动幅度较大、修正后的净利润预计与前次业绩预计产生较大差异等事项进行了关注和提醒。

公司针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自查，2015年2月6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

2、2015年4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99号），就公司影响业绩各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对2015年第一季度净利润的影响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关注和提醒。

公司针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自查，2015年4月7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